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0017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 林家棋
電話：7532736
傳真：7287201
電子信箱：chixr53784@email.chcg.gov.t
w

受文者：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1130322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含1個電子檔）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新生中排（興農段）應急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8月8日府水管字第1130301696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公告日期113年8月27日起至113年9月4日，共9日，請北斗鎮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將附件公告5份（含公聽會會議紀錄），協助張貼於貴事務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2位詳如名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含公聽會會議紀錄5份及公告5份)、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

副本：彰化縣議長謝典林服務處（含附件）、彰化縣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含附件）、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含附件）、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含附件）、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含附件）、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含公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1份，請協助張公布欄)（含附件）、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首潤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含公告1份)（含附件）、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含公告1份)（含附件）

縣長 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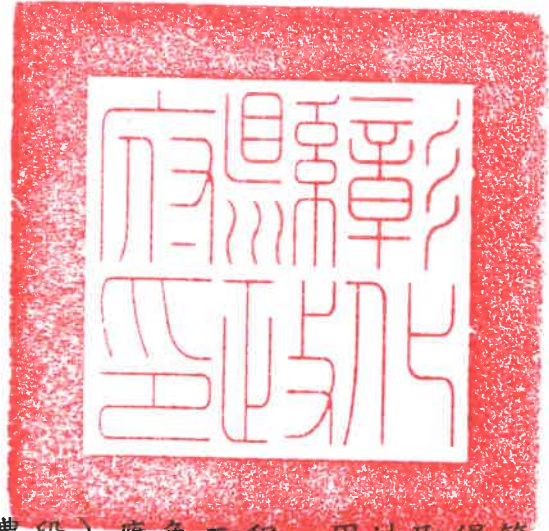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1130322304A號

附件：



主旨：本府業已辦理「新生中排（興農段）應急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如公告事項，謹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會時間：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北斗鎮公所4樓多功能會議室（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街2號）。

三、主持人：何科長奕樞

記錄：林家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五、興辦事業概況說明：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

六、各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

七、結論：

（一）本府辦理本次公聽會目的係為說明「新生中排（興農段）應急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等，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

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八、散會：當日上午10時40分。

九、公告期間：113年8月27日起至113年9月4日（為期9天）。

縣長 王惠美

「新生中排(興農段)應急工程」用地取得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辦理「新生中排(興農段)應急工程」用地取得第 1 次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參、開會地點：北斗鎮公所 4 樓多功能會議室

肆、主持人：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

| 出(列)席單位(人員) | 職稱 | 簽到處 |
|-------------|---|---|
|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 | |
| | | |
| | | |
|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 測量員 | |
| | | |
|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 | |
| | | |
|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技士 | |
| | | |
| | | |
| | | |
| | | |

| 出(列)席單位(人員) | 職稱 | 簽到處 |
|-------------------|----|-----|
| 彰化縣議長謝典林服務處 | | |
| 彰化縣副會長許原龍服務處 | | |
| 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 | | |
| 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 | | |
| 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 | 議員 | 李俊諭 |
| 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 | 主任 | 詹明仁 |
| | |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 | | |
| | | |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 | |
| | | 許原龍 |
|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 | |
| | | |
| | | 王淑芳 |
| 首潤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出(列)席單位(人員) | 職稱 | 簽到處 |
|-------------|----|-----|
| 北斗鎮民代表會 | 代表 | 楊思琦 |
| 鎮民代表 | 代表 | 陳國良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 連絡電話 |
|---------------------------------|------|
| 吳 鄧 | 0935 |
| 許 辰 | 09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陸、興辦事業計畫說明(詳如綜合評估報告)

新生中排屬舊濁水溪排水支流，由東南往西北匯入濁水溪排水，經現場勘查後發現，新生中排現況多為土渠且雜草叢生，惟鄰近土地多為農地，排水渠道容易因農業回歸水匯入造成土砂淤積而影響通洪，倘逢豪雨即造成農田淹水等情形。

本次新生中排(興農段)改善區段約512公尺，自興農路一段478巷無名橋(1K+512)開始，沿著既有溝渠往西北方向約512公尺至高速鐵路橋下，主要係進行排水護岸改建工程，另排水路有淤砂問題亦需進行清淤，以改善排水斷面暢通水流，增加渠道通水能力，方能有效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柒、徵收土地範圍勘選說明(詳如土地範圍勘選表)

(一)用地範圍選定基準已考量滿足治理計畫之通洪需求及保護標準，且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及面積，經評估此路線已為最佳路線，故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二)用地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多為雜樹及既有渠道。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詳如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之說明)

(一)公益性

- 1.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護岸使用年限，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3.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 4.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 5.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二)必要性

新生中排（興農段）排水渠段主要問題係因既有排水護岸為土堤型式，結構老舊脆弱，每遇颱風季節或暴雨時期，易有潰堤之風險，故亟需進行改善工程。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均為整治排水渠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降低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面積，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與合理性。

（四）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公聽會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辦理用地取得。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 編號 | 陳述意見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 | 土地所有權人 吳 郎 | 113.08.16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了解土地所在位置在哪裡？ 2. 土地取得面積如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用地範圍圖說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會場，另本府已於會後向臺端說明所持有土地坐落詳細位置及用地範圍所需面積，如仍有不清楚之處，可以電話方式(04-7532736 林小姐)詢問，將竭誠為您服務。 2. 為方便土地所有權人了解本案用地取得資訊，本府後續將個別檢附土地資訊予所有權人參考。 |
| 2 | 北斗鎮 鎮民代表 陳代表國展 | 113.08.16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涉及到的地主及相關權利人應通知到位。 2. 建議與地主以協商方式取得土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代表的建議，本案係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並亦將公聽會公告於本府網站、新聞紙、北斗鎮公所及里辦公處等公告處所周知，且涉及本案之土地所有權人今日皆有到場，後續相關會議通知亦會多加留意。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條規定，需用土地 |

| 編號 | 陳述意見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p>人申請徵收前應先以市價向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故於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前，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調查作業及委請測量公司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查估完成並經簽奉完畢後，將提供價格等相關資料併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寄發所有權人。</p> |
| 3 | 土地所有權人 許 辰 | 113.08.16 | 剩餘土地要如何處理？ | <p>若因本案協議價購造成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臺端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本府後續將辦理會勘及審核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之條件。</p> |
| 4 | 彰化縣議員 李議員俊諭 | 113.08.16 | 地주는特別犧牲財產促進公共建設，建議應最優惠的價格與地主取得土地。 | <p>感謝議員的關心及建議，本案協議價購金額是以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其價格之評定係由本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技術規則及其專業，以本案用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p> |

| 編號 | 陳述意見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類別，蒐集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相關資訊等，蒐集市場買賣實例作為參考依據，並考量區域因素（如：區域自然條件、土地改良情形、區域地勢等）及宗地個別因素（如：宗地面積大小、臨路情形、宗地形狀、宗地地勢、各項接近條件等）等逐項進行比較調整後評估而成。 |

壹拾、結論

- (一)本府辦理本次公聽會目的係為說明「新生中排（興農段）應急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等，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拾壹、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40 分

新生中排（興農段）應急工程

公聽會會議 興辦事業概況說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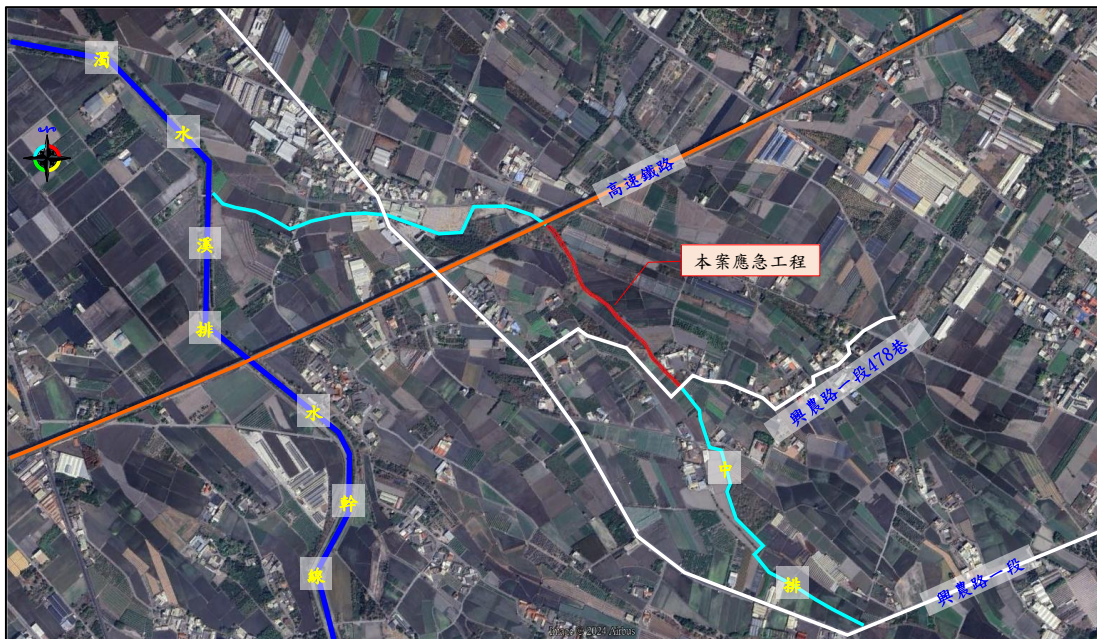
需地機關：彰化縣政府

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事由：說明「**新生中排（興農段）應急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壹、計畫緣起

新生中排位於彰化縣北斗鎮南側，屬舊濁水溪排水支流，總長度約 2.367 公里，由東南往西北匯入濁水溪排水，經現場勘查後發現，新生中排現況多為土渠且雜草叢生，惟鄰近土地多為農地，排水渠道容易因農業回歸水匯入造成土砂淤積而影響通洪，倘逢豪雨即造成農田淹水等情形，故需辦理鋼筋混凝土護岸改建整治，改善排水斷面以暢通水流，增加通洪能力，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貳、辦理機關

需用土地人：彰化縣政府。

參、興辦事業性質及法令依據

興辦事業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之水利事業。

肆、計畫範圍

本案用地範圍位於彰化縣北斗鎮新生里，自興農路一段 478 巷無名橋 (1K+512) 開始，沿著既有溝渠往西北方向約 512 公尺至高速鐵路橋下 (1K)，長度約 512 公尺，並於用地範圍內進行排水路整治及護岸改建工程。

另本案用地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計畫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已就損失最小之地方為之，並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且用地範圍內無文化資產保存區位土地。

伍、用地概況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用地範圍東西兩側鄰既有農田、北側銜接既有新生中排排水渠道，南側銜接興農路一段 478 巷無名橋。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權屬 | 筆數 | 面積(m ²) | 百分比 |
|----|----|---------------------|---------|
| 公有 | 6 | 2757.09 | 90.62% |
| 私有 | 2 | 285.54 | 9.38% |
| 合計 | 8 | 3042.63 | 100.00% |

*面積需以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狀況

用地範圍土地改良物多為雜木及既有渠道。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 | 筆數 | 面積(m ²) | 百分比 |
|-------------|----|---------------------|---------|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2 | 285.54 | 9.38% |
|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 5 | 2723.26 | 89.51% |
|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 1 | 33.83 | 1.11% |
| 合計 | 8 | 3042.63 | 100.00% |

*面積需以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用地範圍排水路護岸為土堤型式，其結構脆弱且排水保護標準不足，需新設鋼筋混凝土護岸，其保護標準參考「舊濁水溪排水幹線排水系統舊濁水溪排水幹線治理計畫」，保護標準採用重現期距 10 年設計，並檢視重現期距 25 年不溢堤為原則。另排水路有淤砂問題亦需進行清淤，以改善排水斷面暢通水流，增加渠道通水能力，故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用地範圍係依現況既有排水渠道位置進行改善，並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此路線已為最佳路線，故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七、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各用地取得方式評估如下說明：

(一) 租用或設定地上權

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明定時限歸還土地所有權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維護管理之考量，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方式取得。

(二) 聯合開發

本案工程屬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報酬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取得。

(三) 捐贈

私人土地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及主動提出，本府樂見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四)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本府目前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已有其他特定用途使用，並無閒置土地可供交換。

(五) 區段徵收、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八、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排水渠段因護岸為土堤型式，易塌陷淤積阻斷水流，遇豪雨時期現有渠道恐宣洩不及而造成淹水之情事，為有效改善排水功能，降低洪水災害，並依相關規畫報告進行治理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陸、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一、社會因素

(一)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1. 本計畫位於彰化縣北斗鎮新生里，依據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 113 年 6 月份統計資料，北斗鎮新生里總戶數計 777，人口總計 2,330 人，人口年齡結構以 15 歲~64 歲人口居多，0~14 歲幼年人口約佔 10.77%，15~64 歲青壯年人口約佔 70.52%，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佔 18.71%。
2. 本計畫工程直接影響興農段 705 地號等 2 筆私有土地，合計面積 0.028554 公頃，直接影響人口為

土地所有權人 2 人，並無於範圍內設戶籍及實際居住於此，年齡結構以 15~64 歲為主。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北斗鎮、周邊地區居住人口及不特定公眾，工程完工後可以效提升河道防護安全，故本計畫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二)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且範圍內並無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工程完工後，可降低淹水災害之發生，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之提升。

(三)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計畫可改善當地水患問題周遭居民生活環境並保護其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弱勢生活型態影響乃屬正面提升效果。
2. 本案工程範圍內如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情境相同之弱勢族群，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 34 條之 1 規定，訂定安置計畫。

(四)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1. 本案工程施做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棄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經濟因素

(一)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水利工程之興建，完工後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風險，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二)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本案用地範圍內農地面積 0.028554 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
2. 本計畫僅使用少部分農業用地，不致影響原整體農業使用，完工後可保護農業之生產，減少農業因水患所造成之損失，故尚不影響糧食安全問題。

(三)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周邊大多數居民為農業，以務農為主，範圍內並未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
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 本徵收計畫雖導致案內所有權人喪失部分土地，惟部分土地原本位於排水渠道內，徵收後相鄰土地仍可繼續耕作使用，應不致發生對土地所有權人現有就業條件產生影響須轉職之情形。

(四)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均由彰化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五) 徵收計畫對農林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僅占整體地區小部分面積土地，並不影響大量農作使用之土地，且本工程範圍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之農業用地，另本區無林業、漁業及畜牧業相關產出，故僅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六)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工程已依相關法規進行設計，於設計階段已考量土地整體之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且以工程技術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以減少畸零地產生，若有因徵收產生畸零土地，將依法辦理一併徵收，以減輕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當地屬平原區，鄰近地區多為農業使用，本工程工法考量地理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計依據，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且本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

(二)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當地文獻記載及史蹟調查，本工區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鄰里往來密切，工程施作並未造成生活之不便。
2.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四)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且本案改善工程並不影響水棲生物之生長與繁殖，長期而言可改善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

(五)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屬水利事業計畫，已儘量避免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故對周邊居民或生態環境影響皆最小化，且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

四、永續發展因素

(一)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案改善工程兼顧環境改善，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計畫完成後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改善地區生態環境及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二)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排水斷面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三)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其中非屬水利用地者，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五、其他因素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有正向影響，及對社會整體環

境之發展有助益。另本案排水渠道淤積，造成通水斷面不足，冀透過本案工程清疏河道、穩定河槽，有效降低洪水位，俾利水流宣洩，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一) 公益性

1. 現況排水護岸部分為土堤型式，易受雨水及排洪沖刷造成破裂崩塌，將改善為鋼筋混凝土護岸，加強使用年限並改善環境景觀。
2. 保護彰化縣北斗鎮新生里村里人口數（約 2,330 人）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2 人）。
3. 保護村里面積（393 公頃）大於徵收土地（0.028554 公頃）所影響範圍。
4. 工程完工後，降低淹水風險，進而提高周邊農業投資與穩定成長。

(二) 必要性

本排水渠段主要問題係因既有排水護岸為土堤型式，結構老舊脆弱，每遇颱風季節或暴雨時期，易有潰堤之風險，故亟需進行改善工程。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

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 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均為整治排水渠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降低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面積，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與合理性。

(四) 合法性

本案工程屬土地徵收條第 3 條第 4 項之水利事業，並依同條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公聽會，故具有合法性。

『新生中排（興農段）應急工程』—興辦事業概況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

| 項次 | 說明項目 | 說明內容 |
|----|-------------------------------|---|
| 1 |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 本案用地範圍東西兩側鄰既有農田、北側銜接既有新生中排排水渠道，南側銜接興農路一段 478 巷無名橋。 |
| 2 |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1.公有土地：6 筆，面積：0.275709 公頃，佔百分比 90.62%。 2.私有土地：2 筆，面積：0.028554 公頃，佔百分比 9.38%。 |
| 3 |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 用地範圍土地改良物多為雜木及既有渠道。 |
| 4 |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1.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2 筆，面積 0.028554 公頃，佔百分比 9.38%。 2.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5 筆，面積 0.272326 公頃，佔百分比 89.51%。 3.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1 筆，面積 0.003383 公頃，佔百分比 1.11%。 |
| 5 |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 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均為整治排水渠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降低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面積，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
| 6 |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 本案用地範圍係依配合現況既有排水渠道位置進行改善，並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此路線已為最佳路線，故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
| 7 |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本案排水渠段因護岸為土堤型式，易塌陷淤積阻斷水流，遇豪雨時期現有渠道恐宣洩不及而造成淹水之情事，為有效改善排水功能，降低洪水災害，並依相關規畫報告進行治理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

『新生中排（興農段）應急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必要性說明

| 項次 | 議題 | 理由 |
|----|----------------------|--|
| 1 |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 本案除以截彎取直形式進行改善工程外，亦辦理新建鋼筋混凝土護岸，以改善排水斷面暢通水流，增加河槽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故須辦理本排水截彎取直改善工程。 |
| 2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本案用地範圍排水路護岸為土堤型式，其結構脆弱且排水保護標準不足，需新設鋼筋混凝土護岸，其保護標準參考「舊濁水溪排水幹線排水系統舊濁水溪排水幹線治理計畫」，保護標準採用重現期距 10 年設計，並檢視重現期距 25 年不溢堤為原則。另排水路有淤砂問題亦需進行清淤，以改善排水斷面暢通水流，增加渠道通水能力，故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
| 3 |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本案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此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 4 |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亦無可供交換之公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
| 5 |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有正向影響，及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助益。另本案排水渠道淤積，造成通水斷面不足，冀透過本案工程疏通河道、穩定河槽，有效降低洪水位，俾利水流宣洩，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